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,培養獨立自主精神, 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,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」項下提撥 5%支用。
- 三、當學期傑出獎學金、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,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。
- 四、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1名(不受理在職專班、 大陸地區學生、畢業學生、休學生之申請案),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;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1次。
- 五、每學年開學時辦理,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查後,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系務 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,學務處依系務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。
- 六、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,由各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